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計劃會議通告

本公告乃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73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委任清盤人、復牌指引、復牌進展及擬議重組(「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為尋求高等法院下令召開上市公司計劃項下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的聆訊已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命令，高等法院指示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高等法院是否批准及施加修改或條件)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建議訂立的上市公司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Connaught (Space C)舉行。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公告附件。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發展告知其股東及公眾。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之執行董事是肖述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二年第733號

有關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及

有關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的事宜

計劃會議通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說明函件及有關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擬議計劃安排的計劃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就上述事宜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命令(「法院命令」)，法院已指示本公司債權人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法院是否批准及施加修改或條件)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擬作出的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Connaught(Space C)舉行，並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全體債權人有權(但無責任)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有關地點及時間舉行的計劃會議。

法院藉由法院命令已委任黎嘉恩先生(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一)(如其未能出席，則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一陳文海先生，如其未能出席，則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代表之一陳智聰先生，如其未能出席，則本公司董事之一)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主席」)，並指示主席向法院匯報計劃會議的結果。

計劃副本及說明函件副本須按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提供，而該等副本已載入計劃文件，本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索償通知書已郵寄至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中債權人的登記地址或最後已知地址。

任何債權人亦可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的週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免費索取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索償通知書。

債權人如擬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須簽署投票索償通知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十(10)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通知書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債權人可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亦可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為債權人)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法團債權人亦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四，於上述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可供索取。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下午二時正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債權人將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計劃須其後待法院批准同意及達成說明函件第4部分所載條件後方告作實。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黎嘉恩先生
計劃會議主席